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1-037

##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118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62,000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0.47%;

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5元/股;

3.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6月30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时,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1年4月27日至2021年5月1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通过公司内部OA办公系统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2021年5月13日,公司在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1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年6月7日  
2.授予价格:6.05元/股  
3.授予数量:3,162,000股  
4.授予人数:118人  
5.标的股票来源:公司2018年12月14日至2018年12月21日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杨红	董事长、财务总监	300,000	9.48%	0.04%
2	贾勇	董事、总裁	100,000	3.13%	0.03%
3	其他(公司核心技术及核心管理人员共116人)		2,062,000	64.82%	0.40%
	合计		3,162,000	100%	0.47%

注: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7.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解除限售期及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计划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50%

在上述规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8.激励对象主体资格要求  
(1)激励对象为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时,公司必须满足如下业绩条件: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以公司经审计并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2)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公司达到上述(1)所列公司业绩条件以及个人岗位绩效考核达标的前提下,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个人岗位绩效考核按照(A优秀、B优良)、C合格和D(待改进)四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若激励对象任一考核周期考核结果为D级,则相对应的当期限制性股票将不予以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当年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示的激励计划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673,177,106股(公司现时总股本676,339,106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现时持有股份3,162,

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31日;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因此,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P=PO-V=6.20元/股-0.15元/股=6.05元/股

其中:PO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金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授予完成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与公司内部OA办公系统公示的名单以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完全一致。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6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1WHA220540),认为:经我们审计,截至2021年6月16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际到位资金总额19,133,262.00元,扣减非交易过户费、162.00元,实际金额19,130,100.00元,该资金已由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权激励对象于2021年6月10日至2021年6月16日汇入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东湖高新支行开立的账号为701200780160000222的人民币账户内,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来源均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普通股股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保持不变。

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6月7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6月30日。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核查,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本次授予登记不会构成短线交易。

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条件股份	184,410,000	27.27	+3,162,000	187,572,000	27.73	
二、无限条件股份	491,929,797	72.73	-3,162,000	488,767,797	72.27	
三、股份总数	676,339,106	100.00		676,339,106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八、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每股收益情况不作调整。

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6月7日,计算成本将以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依据按年进行分摊。

以2021年6月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13.50元/股进行分摊,预计授予的3,162,000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总额约2,355.69万元,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各年摊销限制性股票费用(万元)	983.38	1,177.58	294.46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投资者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十一、公司控股股东信息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二、公司已回购股份用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4日至2018年12月21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63229股,成交的最高价为6.30元/股,最低价为6.10元/股,平均价格为6.2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约为39,197,729.18元(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已全部实施。

十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1-035

##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回顾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盈利向上 □同向下降

项目	上年同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206,549.52万元-201,804.27万元	217,690.6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6%-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277.61万元-93,132.0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6%-30%	盈利:18,407.7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5003元/股-0.6723元/股	盈利:0.3730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三、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2021年上半年,受下游多领域市场需求拉动,公司电子工艺装备及电子元器件业务进展良好,销售收入均呈现同比增长,也使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同比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1-036

##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了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议案》。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中期票据。

2021年1月14日,公司发行了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2021-001)。

2021年6月29日,公司发行了2021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融资券”),本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现将本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1北方华创02SR2002
债券代码	012102281	期限	120日
起息日	2021年6月30日	兑付日	2021年10月28日
计划发行额(万元)	50,000.00	实际发行总额(万元)	50,000.00
发行利率	2.56%	发行(百元面值)	100.00
簿记管理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等途径查询,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公司本期融资券发行的具体情况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及上海清算所(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1-031

##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并授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担保额度内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授权期限自2021年4月22日至2022年4月2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总额度的公告》,2021年4月2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其中,公司对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北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40,000万元。

截至2021年6月27日,在20亿元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共发生未到期的担保事项:公司为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西南有限公司提供39,000万元、10,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公司为子公司甘肃中建西部建设有限限公司提供39,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公司为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北方有限公司提供39,400万元、6,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公司为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湖南有限公司提供39,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公司为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贵州有限公司提供湖南的10,000万元、8,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公司为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2,1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

2021年6月28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北方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提供的授信业务提供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对北方公司的担保授信额度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中建西部建设北方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02月10日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斜口街办窑村1组8号  
法定代表人:严军生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商品混凝土及轻质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及咨询服务;商品混凝土的检测服务;建筑材料的生产及销售;建筑机械设备租赁;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监控、剧毒化学药品);商品混凝土的加工、混凝土(砂浆)添加剂的销售、销售;水泥制品生产、销售;建筑材料的研发、技术升级、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建筑劳务承包(不含普通货物运输);货运代理;新型材料(不含含审批项目)的研发、生产、销售;道路工程施工;房屋及场地出租;机械设施租赁(除特种机械设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甘肃亚盛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3.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秦安路106号亚盛大厦1502室  
4.经营范围:生物技术推广服务;植物加工;香料作物种植;牲畜饲养;谷物磨制;饲料加工;坚果种植。

四、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担保事项依据现行国家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全部履行时生效;

(2)甲方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

(3)乙方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

(4)本补充协议经各方签署和/或加盖公章,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开始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于十(10)个工作日内完成。如有特殊情况,经各方书面同意,可以适当予以延长。

现各方同意修改为:  
“各方应于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开始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于2021年8月31日前完成。如2021年8月31日前未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割手续,双方均有权书面终止本次收购事项且互不承担原《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

3.各方确认上述期限的延长为各方一致同意,各方均不构成《股权收购协议》下的违约行为,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本补充协议经各方签署和/或加盖公章,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开始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于十(10)个工作日内完成。如有特殊情况,经各方书面同意,可以适当予以延长。  
(2)甲方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

(3)乙方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

(4)本补充协议经各方签署和/或加盖公章,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开始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于十(10)个工作日内完成。如有特殊情况,经各方书面同意,可以适当予以延长。

现各方同意修改为:  
“各方应于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开始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于2021年8月31日前完成。如2021年8月31日前未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割手续,双方均有权书面终止本次收购事项且互不承担原《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

3.各方确认上述期限的延长为各方一致同意,各方均不构成《股权收购协议》下的违约行为,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本补充协议经各方签署和/或加盖公章,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开始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于十(10)个工作日内完成。如有特殊情况,经各方书面同意,可以适当予以延长。  
(2)甲方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

(3)乙方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

(4)本补充协议经各方签署和/或加盖公章,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开始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于十(10)个工作日内完成。如有特殊情况,经各方书面同意,可以适当予以延长。

现各方同意修改为:  
“各方应于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开始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于2021年8月31日前完成。如2021年8月31日前未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割手续,双方均有权书面终止本次收购事项且互不承担原《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

3.各方确认上述期限的延长为各方一致同意,各方均不构成《股权收购协议》下的违约行为,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本补充协议经各方签署和/或加盖公章,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开始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于十(10)个工作日内完成。如有特殊情况,经各方书面同意,可以适当予以延长。  
(2)甲方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

(3)乙方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

(4)本补充协议经各方签署和/或加盖公章,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开始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于十(10)个工作日内完成。如有特殊情况,经各方书面同意,可以适当予以延长。

现各方同意修改为:  
“各方应于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开始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于2021年8月31日前完成。如2021年8月31日前未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割手续,双方均有权书面终止本次收购事项且互不承担原《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

3.各方确认上述期限的延长为各方一致同意,各方均不构成《股权收购协议》下的违约行为,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本补充协议经各方签署和/或加盖公章,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开始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于十(10)个工作日内完成。如有特殊情况,经各方书面同意,可以适当予以延长。  
(2)甲方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

(3)乙方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

(4)本补充协议经各方签署和/或加盖公章,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开始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于十(10)个工作日内完成。如有特殊情况,经各方书面同意,可以适当予以延长。

现各方同意修改为:  
“各方应于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开始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于2021年8月31日前完成。如2021年8月31日前未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割手续,双方均有权书面终止本次收购事项且互不承担原《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

3.各方确认上述期限的延长为各方一致同意,各方均不构成《股权收购协议》下的违约行为,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本补充协议经各方签署和/或加盖公章,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开始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于十(10)个工作日内完成。如有特殊情况,经各方书面同意,可以适当予以延长。  
(2)甲方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

(3)乙方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

(4)本补充协议经各方签署和/或加盖公章,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开始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于十(10)个工作日内完成。如有特殊情况,经各方书面同意,可以适当予以延长。

现各方同意修改为:  
“各方应于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开始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于2021年8月31日前完成。如2021年8月31日前未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割手续,双方均有权书面终止本次收购事项且互不承担原《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

3.各方确认上述期限的延长为各方一致同意,各方均不构成《股权收购协议》下的违约行为,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本补充协议经各方签署和/或加盖公章,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开始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于十(10)个工作日内完成。如有特殊情况,经各方书面同意,可以适当予以延长。  
(2)甲方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

(3)乙方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

(4)本补充协议经各方签署和/或加盖公章,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开始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于十(10)个工作日内完成。如有特殊情况,经各方书面同意,可以适当予以延长。

现各方同意修改为:  
“各方应于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开始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于2021年8月31日前完成。如2021年8月31日前未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割手续,双方均有权书面终止本次收购事项且互不承担原《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

3.各方确认上述期限的延长为各方一致同意,各方均不构成《股权收购协议》下的违约行为,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本补充协议经各方签署和/或加盖公章,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开始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于十(10)个工作日内完成。如有特殊情况,经各方书面同意,可以适当予以延长。  
(2)甲方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

(3)乙方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

(4)本补充协议经各方签署和/或加盖公章,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开始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于十(10)个工作日内完成。如有特殊情况,经各方书面同意,可以适当予以延长。

现各方同意修改为:  
“各方应于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开始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于2021年8月31日前完成。如2021年8月31日前未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割手续,双方均有权书面终止本次收购事项且互不承担原《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

3.各方确认上述期限的延长为各方一致同意,各方均不构成《股权收购协议》下的违约行为,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本补充协议经各方签署和/或加盖公章,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开始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于十(10)个工作日内完成。如有特殊情况,经各方书面同意,可以适当予以延长。  
(2)甲方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

(3)乙方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

(4)本补充协议经各方签署和/或加盖公章,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开始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于十(10)个工作日内完成。如有特殊情况,经各方书面同意,可以适当予以延长。

现各方同意修改为:  
“各方应于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开始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于2021年8月31日前完成。如2021年8月31日前未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割手续,双方均有权书面终止本次收购事项且互不承担原《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

3.各方确认上述期限的延长为各方一致同意,各方均不构成《股权收购协议》下的违约行为,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本补充协议经各方签署和/或加盖公章,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开始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于十(10)个工作日内完成。如有特殊情况,经各方书面同意,可以适当予以延长。  
(2)甲方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

(3)乙方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

(4)本补充协议经各方签署和/或加盖公章,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开始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于十(10)个工作日内完成。如有特殊情况,经各方书面同意,可以适当予以延长。

现各方同意修改为:  
“各方应于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开始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于2021年8月31日前完成。如2021年8月31日前未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割手续,双方均有权书面终止本次收购事项且互不承担原《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

3.各方确认上述期限的延长为各方